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战线管理干部、研究生导师和在读研究生，积极投身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的生动实践，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根据河南省教育通知文件精神，本次2023 年研究生教育评先评优推荐涵盖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两个方面。先进团队包括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先进个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创新之星。

我校向教育厅推荐名额为：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 2 个、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3 个；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3 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5 人、研究生创新之星7人。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每个类型推荐名额原则不超过 1 项。

二、评选范围

（一）先进团队评选范围

1. 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包括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处）、研究生培养学院（系）等。

2.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由校内或校内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具有明确分工的实质性团队。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在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部门、研究生培养学院（系）工作的个人，以及一线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职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聘任的行业导师），同一年度内与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主导师）不能为同一人。

3. 研究生创新之星：各单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先进团体和个人的评选条件按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进行。

四、评选程序

1. 各单位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单位组织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依据评选条件，按照限额择优向学校推荐。

2. 学校评选。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

3. 推荐上报。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研究生处评选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报送河南教育厅。

五、材料报送

各类型先进团体和个人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均按照附件1要求整理。学校各单位推荐申报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10月30日前；材料提交地点：行政楼302研究生处学位科；联系人：聂艳玲，电话3693027。

通过校级评选后，先进团队和个人的申报材料须上传“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系统上传要求另行通知。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部署。

（二）广泛宣传，形成氛围。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候选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激发广大师生的参与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战线积极向先进典型学习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程序，注重质量。各单位要坚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把筛选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把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效应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遴

选出来，确保推荐工作质量。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工作的通知》

2023年10月12日